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林尚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徐啟峰	新光銀行 蘆洲分行	113年4月5日	47,100元	YC0000000	